

永红街道东大楼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6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永红街道东大楼装饰改造工程委托乙方进行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红街道东大楼装饰改造工程，地点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采购工作量详见清单。工期：45日历天。质保期：2年

二、永红街道东大楼装饰改造工程详见投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项目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服务期：201年 月 日至201年 月 日，根据中标文件的要求，达到质量合格目标，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的永红街道东大楼装饰改造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为：总计306.215457万元。

二、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 (2)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措施项目费用（不另行计取）
- (4)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 (5)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 (6)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 (7) 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永红街道东大楼装饰改造工程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 5、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对河道进行治理，并在指定的时间内达成相应的水质目标。
-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
-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六条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与验收规范。

- 1、验收部门：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2、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万元整（中标价的0%，具体金额待中标价确定后再行调整）。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款项支付

- ①完成施工总量 50%时按签约合同价款总价支付 30%的工程进度款。
- ②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签约合同价款总价付至 70%的工程进度款。
- ③项目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 97%的工程款。
- ④余款保修期满后付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若违反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用工数量、年龄等要求，经甲方检查发现，将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如有）。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立即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合同。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解除本合同。

3、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政府采购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常州解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俐颖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990 1077 0120 1000 0015 219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号1幢117号

日期：

